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27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法務部為落實新世代反毒政策，提升民眾對於新興毒品及大麻議題之關注，請協助推廣插畫家weiweiboy合製之影片2部及文宣5款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3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2部影片名稱為「好奇心能殺死一隻貓之新興毒品要小心！」、「從心出發之一起反毒迎接幸福」，建置於法務部youtube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Z450v>），均分為2分鐘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。
- 三、5款平面文宣建置於反毒大本營網站（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平面文宣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qMvAZ>）。
- 四、請貴校運用入班反毒宣導或適當時機推廣，如需原始檔案，請洽承辦人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。

教導處

112/01/05 08: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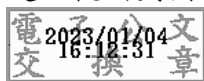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0048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